

# 嘉兴市民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 文件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政民救〔2018〕51号

---

## 关于发放2018年2月份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2月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价格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民助（2018）61号〕和《嘉兴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  
补贴机制的通知》〔嘉政发（2012）28号〕精神，现就发放市

本级 2018 年 2 月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范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三老”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下同）及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具有多重身份的受补贴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其中一种身份享受价格补贴。市福利院集中供养人员按市财政现行政策执行。

### **二、发放标准**

1、市本级在册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农村“三老”人员、孤儿每人补贴 50 元。

2、城乡低保边缘对象及因下岗失业、患重大疾病、受灾害影响等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员，按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价格补贴的 50% 发放，每人补贴 25 元。

3、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补贴金额。每人补贴 45 元。

### **三、资金渠道**

本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所需资金按市本级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渠道和分担比例执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 **四、时间要求**

各区要在5月10日前将本次物价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于5月16日前以区为单位将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上报市民政局相关处室。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发放情况按规定在失业保险报表中反映。

附件：2018年2月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实际发放情况表

嘉兴市民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9日

---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委办、市府办、洪湖鹏副市长、施晓松副秘书长。

共印35份

---

嘉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

附件：

## 2018 年 2 月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

### 实际发放情况表

序号	发放对象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对象人数 (万人)	最低人均标准 (元/人/月)	最高人均标准 (元/人/月)
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	重点优抚对象				
4	城镇特困				
5	农村特困				
6	农村“三老人员”				
7	孤 儿				
8	低保边缘				
9	其 他				
	合 计				